

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该房屋搭建人于本决定生效后3日内拆除其搭建的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不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本行政机关将报请西城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依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复议接待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50号）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9日

